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Lotus Atlantic、Foremost Pacific、Sybond Venture、Shell Electric、Red Dynasty及翁先生將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Lotus Atlant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擁有。Foremost Pacif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ybond Venture全資實益擁有。Sybond Ventur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hell Electric全資實益擁有。Shell Electric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80.5%由Red Dynasty持有。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時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權益披露」一段。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由翁先生擁有及控制。

與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除本[編纂]「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不預期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洪先生及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先生及鄧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梁文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多元化，董事相信董事會轄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組成均衡，其操守，才幹及知識充分，足以發表有份量見解及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持平見解及意見。

各董事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任何交易，以致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期將獨立監督董事會，以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不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翁先生將不會出席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另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而除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事宜外，彼將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落實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營運。董事不預期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大多數票決策集體行事，且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不假設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地區性辦事處及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具有特定責任範圍。本集團具有就旗下業務獨立開通客戶的途徑。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具有獨立開通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控股股東有若干交易，而交易詳情於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除另行討論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在於上市後(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任何保證，本集團亦並無為任何控股股東利益提供任何保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建基於本節所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獨立地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算。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於總額約3.3百萬美元的本集團銀行融通中有尚未償還浮息銀行貸款約為2百萬美元，定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融通於2016年3月9日由本集團取得的合計約6.4百萬美元新銀行融通取代由(i) Shell Electric提供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擔保，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後以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 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於2016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11.2百萬美元。該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其於上市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Shell Electric將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及(ii)餘額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可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理據如下：

- (i)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百萬美元，相對銀行借款則約為2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以及取得新借銀行借款償還未償還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自根據[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計算)發行新股籌措；及
- (iii)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2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前短時間內以債務資本化方式部分結算約7.7百萬美元，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Shell Electric將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銀行融通合計約達6.4百萬美元；及(ii)為數5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乃於2016年3月14日取得。該等銀行融通／定期貸款由Shell Electric及翁先生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保證取代。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於必要時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無於非本集團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業務外，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業務，當中包括：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營業務
(i) Atlantic Property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 華皇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i)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交易
(iv) 緯聯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v) 奔達海外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vi) 福英投資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vii) 廣州蜆富出租車汽車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程車經營
(viii) 利域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ix) 新型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x) Nimboxx, Inc.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
(xi) Quanta Global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ii)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營業務
(xiii) Shell Electric Mfg. (H.K.) Company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iv) 順德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本的90.1%由Shell Electric間接擁有	物業投資
(xv) SMC投資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vi) SMC LED Corporation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LED產品貿易
(xvii) SMC Marketing Corp.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ell Electric的產品營銷
(xviii)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ix) 蜆殼多媒體(香港)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x) 蜆殼多媒體貿易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xi) 崇力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xii) 潤泉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Shell Electric持有商標及專利
(xxiii) Vineyard Management Company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xiv) 偉富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xxv) 順德多媒體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用及農業用電器製造
(xxvi)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xxvii) 蜆殼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
(xxviii) 廣州匯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開發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的範疇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即研發、製造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因此目前及日後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自上市日起，彼等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概不得，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並非受彼等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概不得(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就與本[編纂]所述的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不時的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於任何方面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言，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及不論牟利或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就於任何方面與本[編纂]所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不時的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直接或間接作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擁有當中權益、牽涉、從事或有關連；或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從事對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倘若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日後商機(「**競爭性商機**」)、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則彼等：

- (i) 須從速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為達成對該競爭性商機知情評估而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集團按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要約的條款取得該競爭性商機；及
- (ii) 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非該項目或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該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性商機；而就該等已投資或參與項目及競爭性商機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或參與主要條款不較本公司獲提供者優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得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吸引或嘗試吸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結束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或擔任顧問（視乎適用者），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同（視乎適用者）；或
- (ii) 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擔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進行游說、招攬或說服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曾經交易或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結束與本集團交易或削減正常情況下與本集團原應具有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倘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而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惟(a)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所指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5%；(b)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大部分該公司董事；及(c)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內除外）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各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截至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日期，除本[編纂]所作披露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而並非通過本集團或另行從事與本集團者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准予，並須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准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覆核各控股股東符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覆核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需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覆核的事宜，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
- (iv) 彼等須就彼等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遵守，向本公司每年提供確認，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之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須告失效，而向彼等施加的限制須予解除：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或否則為相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避免出席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所必須而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行及執行所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如屬實，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相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各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